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社〔2021〕86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1〕147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

二、此次下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县区	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城区	20544	47	
泽州县	88227	795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高平市	82084	210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阳城县	67678	290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陵川县	34826	0	贫困县
沁水县	34729	316	贫困县
合计	328088	1658	

